

龍華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87.09.15 第 8701 次教務會議通過

87.11.19 台(87)技(四)字第 87130626 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88.07.01 第 870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5.21 第 10304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1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 28 條、「學位授予法」第 4 條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四年制各系學生，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 20% 以內者，得自二年級第一學期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其他性質不同之系為加修系，以取得雙主修。
- 第3條 已核准修讀輔系之學生，其各項條件合乎前條規定者，經相關系主任同意，得以所修輔系為雙主修之加修系。
- 第4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於每學期註冊後 1 週內，先向原肄業本系提出雙主修申請書及在校全部成績單，經審查認其確具修讀雙主修能力者，送請所加修系系主任同意後，再送教務處轉呈校長核准，於該學期加退選課程期限內選定加修系課程。
- 第5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應修畢原肄業本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及加修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 前項加修系之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不含相當於專題製作之科目學分，其相當與否由加修系系主任認定之。
- 第6條 加修系之科目有先後修之限制者，仍應依其規定修讀。
- 第7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其每學期所修課程與學分應合併計算，如所修課程不及格者，應按照學則有關規定一併處理。
- 第8條 凡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於轉學時，其轉學修業證明書或成績表均予加註加修系名稱。
- 第9條 修畢雙主修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本校畢業生名冊及學士學位證書、學士學位證明書、中英文歷年成績表均應加註加修系名稱。
- 第10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如修業年限屆滿應屆畢業時，其本系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如有非必修科目之選修科目學分不足時，可放棄雙主修資格以本系承認且已修讀之加修系專業(門)科目學分補足之。
- 前項放棄雙主修資格者，其已修讀之加修系專業(門)科目學分補足本系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後，所餘科目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得經申請核准給予輔系資格。
- 前項放棄雙主修資格並預期以本系修讀學分即可取得應屆畢業資格者，應於本系應屆畢業學年度最後一學期期中考前提出申請，逾期則延長畢業年限一學期。
- 第11條 加修系課程規定有實驗或實習者，學生選修該項課程時，應另加繳加修系實驗材料費或實習費，於每學期註冊選課時按各該加修系繳費標準繳納。

- 第12條 學生選修加修系課程應於每學期加退選課程期限內辦理之。
- 第13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尚未修足加修系規定之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不得申請發給有關雙主修資格之任何證明。
- 第14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 2 年屆滿，已修畢本系之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加修系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 1 年，若仍未能修畢加修系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者，以本系資格畢業，並得依第 10 條第 2 項之規定申請核准給予輔系資格。
- 第15條 學生雖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讀雙主修課程，但本校需另行開班者，應另繳交學分學雜費。
- 學生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修讀學分數在 9 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學雜費；在 10 學分以上者，學院部學生應繳交全額學雜費。進修部學生則繳交學分學雜費。
- 第16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17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